**泰 顺 县 国 企 采 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505002**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五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关于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122.228.219.161/TPFront/进入左下角“基本信息公开-招标信息”）获取招标文件，并与2025年5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505002

项目名称：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49932元

最高限价：1749932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122.228.219.161/TPFront/进入左下角“基本信息公开-招标信息”）。

方式：网上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本项目采用在线响应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磋商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7个工作日内(质疑文件原件签收之日起算)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可不予接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胡国华

项目联系方式：15825646706

质疑联系人：鲍海宁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66488

联系地址：泰顺县南浦溪镇新仓村新浦路2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微微

联系方式：0577-67686777

质疑联系人： 高扬慧

质疑联系电话：13115790105

联系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280号二楼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500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统筹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 1749932元人民币 |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符合《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收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4份。另提供第二轮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http://122.228.219.161/TPFront/进入左下角“基本信息公开-招标信息”）直接下载。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6日15:00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 有意参与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其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即可；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③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技术资信部分评分；  （5）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并进行最终磋商，全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发送至指定邮箱后，公布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6）开标结束。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至国企采购监管处备案。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国资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其他 |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乐采云平台，使用乐采云平台所产生的平台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不足800元按800元计，该金额不计入代理服务费。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1项 | 1749932元 | 详见招标文件 |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垃圾桶等的损耗补充，采购人无需另行购买，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保洁服务采购技术要求**

1.负责南浦溪镇建城区内5个村，包括库村村、新仓村、新兴村、双坑村上交垟自然村及1个中心村 （箬垟村）内所有街道路面（包括广场、公园、背街小巷）和河道（包括河道和清水平台）日常保洁。河道数量： 3条，分布在库村村、新仓村、新兴村、双坑村上交垟自然村等。

2.负责南浦溪镇建城区外9个村（双坑村<原村落部分>、漈源村、南峤村、孙坪村、周新村、新源村、朝头垟、包坑村、培坑村）的垃圾定期清扫保洁、收集点内（垃圾屋）的垃圾定期分类清运及各村村域范围内的河道定期保洁清理。河道数量： 11条，分布在双坑村<原村落部分>、漈源村、南峤村、孙坪村、周新村、新源村、朝头垟、包坑村、培坑村等。

3.负责南浦溪镇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监督运行等工作；严格落实建城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4.负责南浦溪镇域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管理及维修。当前公厕数量： 41 个，分布在14个行政村内，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增区域需要纳入保洁范围，采购人将参考本次招标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除此以外，任何情况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负责南浦溪镇域范围内各行政村主要道路定期清洗。

1）气温3-30℃，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时，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低于3℃停止冲洗和洒水；作业时间为晚上或清晨，冲洗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路面见本色），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整改要求；采购人要求冲洗市场等其他区域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2）交通早晚高峰期间禁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

3）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行车速度最高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6.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南浦溪镇新兴有机垃圾处理站管理运营和维护。

注：往年建成区内外总的日常垃圾清运数量约 7 吨（参考）。

**三、投入人员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1.投入人员不得低于70人（含），同时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2名管理人员和1名台账资料员，人员年龄原则不超过60周岁（含），身体健康。

2.各类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低配置要求** | **备注** |
|  | 重型特色结构货车一辆 | 1辆 | 总质量：≥25000kg | (该辆由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需由中标方提供) |
|  |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一辆 | 1辆 | 水罐最大容积：≥9.2m³；  喷雾最大射程≥80m；  喷雾流量≥150L/min  洒水宽度≥14m  水泵额定压力≥1.1MPa | （大型洒水车） |
|  | 后吊桶垃圾清运车 | 2辆 | 垃圾箱容量：≥3.6m³  续航里程：≥100km  制动能力：≤4m（空载）  行走电机功率：≥10kw | （垃圾清运专用车） |
|  | 锂电8桶4轮垃圾回收车 | 2辆 | 垃圾箱容量：≥3.6m³  续航里程：≥80km  制动能力：≤4m（空载）  行走电机功率：≥7.5kw | （易腐垃圾回收专用车） |
|  | 大型三轮保洁车 | 3辆 | 续驶里程：≥80km；  箱体容积：≥2000kg | （垃圾清运三轮车） |
|  | 高压冲洗车 | 1辆 | 清洗宽度：≥1450mm；  水箱容积≥2000L；  续航里程：≥80km；  爬坡能力：≥20% |  |
|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1辆 | 垃圾箱容积:≥9.5  高压水泵压力：≥10MPa  高压水泵流量≥142L/min  洗扫宽度：≥4.5m | （大型清扫车） |
| 8 | 小铲车 | 1台 | 额定载重量：≥1000kg；  额定斗容量：≥0.45m³  最大掘起力：≥32KN |  |
| 9 | 巡逻车 | 1辆 | 乘员数：≥4人；  续航里程：≥80公里 |  |
| 10 | 单人三轮保洁车 | 5辆 | 续驶里程：≥70km；  箱体容积：≥500L |  |
|  | ▲1.上述各类车辆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环卫车辆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添加其他作业车辆，所需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  4.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5.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  ▲6.上述各类车辆及设备（含采购人提供的）、维修保养费、车辆年审年检费、保险费、燃料费（油、电费）、材料费（水费、电费等）、保管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四、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5〕58号）、《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该人员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中标方进场后前三个月须继续聘用原有的作业人员，三个月后由中标方根据原有人员胜任情况再行决定是否续用；

2.依法为所有适龄人员缴纳社会保障；

3.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人；

4.严格落实所有人员每月最低收入标准，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1800元

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100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7.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8.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夏装两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雨鞋（一双）、反光背心一件；

9.严禁胡乱克扣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由采购人双倍追罚，追罚款在承包款中直接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加强管理。

10.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五、****其他特别要求及说明**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所属人员、车辆（包括业主单位提供给中标单位在此项目使用运行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中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办公、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落实并向采购人提供场地设置及落实方案。

3.投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制定各种方案所需的现场勘查资料。

4.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但合同还未签订或履约保证金尚未缴纳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本项目采取统一包干制（总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增区域需要纳入保洁范围，采购人将参考本次招标价格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除此以外，任何情况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如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选择承包单位，直至剩余合同期满后再重新组织招标。

7.合同执行期间，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调整，投标人必须及时做出相应调整。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追加。

8.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实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包括人员落实情况，生产机具落实情况，生产场地落实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方案等，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招标人支付合同款总价的30%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出具相关付款票据清单。

9.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后，其人员和设备必须在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10日内进场并完成交接，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10.本次招标服务期为合同生效起一年。

11.合同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环境卫生等相关宣传治理工作。

**12.如相关部门不定期巡查中被曝光并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对中标方按曝光次数和地点每次1000.00元进行累计扣款。**

**六、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一）“道路洁净"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路面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做到“七无、五净、二保持、二不准”。

“七无”包括：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

“五净”包括：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二保持”包括：作业人员保持着装整齐（按省定标准），作业机具、道路两旁的果壳箱保持经常性整洁；

“二不准”包括：不准在路旁或河旁乱倒垃圾、不准有垃圾在垃圾箱中过夜存放,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

2.所有区域每日实行普扫和保洁。

（1）片区可视范围内所有道路（包含辖区内公路）、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其他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菜市场、公共厕所、河道边上、村民居委会办公楼周围、学校周围等日常普扫每日两次，第一次普扫原则上在夏季7时、冬季7时30分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原则上在16:30时前完成；其中菜市场、村民居委会办公楼周围、学校周围等人员密集地要做好8个小时清洁。保洁作业所收集的垃圾统一归纳至附近垃圾桶内，由垃圾清运人员及车辆统一运输至罗阳垃圾中转站（注:道路外延2米在保洁范围内，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由采购人合理制定是否有增加）。特殊的时期（比如临时检查、节假日等）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工作。

（2）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垃圾桶、清扫机具等环卫设施的清掏、清洗、防损、防盗和维护。

（1）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设施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每日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所有垃圾容器应做到无敞门、无污垢，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禁止环卫工人在桶内翻捡废品；

（2）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箱）采购人已统一投放。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所有垃圾桶（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4.主次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高压冲洗每星期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为晚上或清晨。冲洗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路面见本色），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整改要求；采购人要求冲洗市场等其他区域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二）"垃圾清运"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垃圾清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所有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每日早晚各清运一次，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上午须在6时00分前完成，下午须在18时前完成。

（2）垃圾堆放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垃圾堆放点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垃圾堆放点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6）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2.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三）规范作业**

1.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

2.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或乘客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路面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3.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垃圾收集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道路保洁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各村居垃圾日产日清。

9.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每年6-9月份清扫保洁时间相应延长两小时；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村居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四）垃圾收集及分类管理要求:**

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1、做好入户宣传培训和户外宣传工作，投入智能积分系统，形成后台可视化可追踪溯源的数据系统；

2、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各年度考核要求；

3、肩负起项目点老百姓垃圾分类工作的跟踪与反馈的义务；

4、对分类区域的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不得将垃圾进行混合收运；

5、后端处理终端需要配备专业的处置员进行分类处置；

6、投标人采取的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对应的投入相关设备设施及车辆需要达到辐射面的基本要求；

7、可回收垃圾需按市价回收，不得擅自低价收集，并自行安排仓储。易腐垃圾与有害垃圾需按照积分兑换原则积极收取，及时汇报终端处置结果与方式；

8、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礼品需正规渠道采购，采购资金中标企业自行负责解决，兑换礼品价值与积分的比例需合理，积分累计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后台可控可视可管理。

**（五）环境卫生规范管理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各村居内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合理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六）公厕保洁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保洁标准根据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温州市城镇公告厕所保洁与服务管理标准（试行）》其中部分保洁要求如下：**

**1.通用要求**

1.1 公共厕所应做到干净、方便、文明、卫生。

1.2 公共厕所的保洁质量满足本环境卫生控制指标的规定。

1.3 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无障碍设施、各类标识及导向牌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2.管理要求**

2.1 开放时间

除特殊情形(改造提升、拆除重建等其他)外，必须施行 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

2.2 保洁时间

在规定保洁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与服务。公共厕所的保洁时间为16个小时。

2.3人员要求

①保洁实施单位统一配发保洁员着装、上岗证件。保洁员需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②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发现设施破损的，应及时报修。如厕市民有需要时，应向其介绍公共厕所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③保洁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安排人员代岗。

2.4 水电设施

①确保公共厕所供水和供电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供水。

②无障碍间(厕位)的紧急呼叫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

2.5 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功能的持续、正常。

**3.标识标牌使用维护**

3.1 厕所内部不得出现任何带有小广告类型的张贴标语和影响环境整洁的涂鸦广告。

3.2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残缺、锈迹、歪斜或脱落。

**4.保洁要求**

4.1 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①在保洁时间段内，施行一天两次全面清洁，并做好保洁记录。

②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全面清洁的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并做好巡回保洁记录。

4.2 周边环境

①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公厕周边 3 米内根据环境需求应适当设置绿化带或摆放绿植。

②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③ 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④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畅通，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4.3 内部环境

（1）门窗

①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积灰、锈蚀。

② 窗户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2）地面

①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烟蒂。

（3）厕位

①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

②小便器（槽）洁净，无垃圾、尿垢、水锈、烟蒂，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③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4.4 其他设施

①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积水。

② 洗手液、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③ 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4.5 管理房、工具房

①公共厕所管理房、工具房由公厕的保洁员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应挪作他用，不得饲养宠物、不得有其他物品堆积占用和居住无关人员。

②公共厕所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卫生、有序；禁止住宿；不得有洗衣、做饭、用餐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行为。

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允许保洁人员在管理房、工具房进行短暂休息。

4.6 内外墙面及屋顶

① 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杂物及任何附带商业性质物品。

②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并保持雨水管道的畅通，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和商业广告牌。

4.7 作业和工具放置

① 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拖洗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②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③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

④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门口、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七）河道及河道旁人行道保洁要求**

1.打捞清理河道漂浮物、枯枝落叶、漂浮垃圾、浮萍浮藻，定期清理水域面上水草，清理岸边废弃物、暴露垃圾、病死动物，保持斜坡堤岸及河道旁人行道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青苔、无积水积泥。台风、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清理清除河面漂浮物，冲洗堤岸。收集垃圾日产日清，集中分类、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2.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八）绿化带保洁要求**

1.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干净、无胶袋、烟头、纸屑等垃圾。

2.人行道至围墙根杂草进行清理。

3.人行道树穴、绿化带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草。

4.不能把道路清扫出来的泥沙、落叶等垃圾随意扫入绿化带。

5.保证各类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无吊挂、拴挂、晾晒物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涂画。

6.养护管理范围清洁干净，绿坯每天要先清理垃圾再进行其它养护工作，保洁期间无垃圾、无枝叶草屑弃物堆积、无余泥、砖块杂物堆放，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

**（九）市政设施（含垃圾桶、道路护栏、隔离栏、公交站台、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亭廊、文体设施、导视（导览）牌、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保洁要求**

1.垃圾桶、垃圾分类亭

环卫设施（垃圾桶、垃圾分类亭）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环卫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垃圾桶应做到无敞门，无污垢，每日需清洗箱体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垃圾桶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3.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公交站台、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亭廊、文体设施、导视（导览）牌、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如有）每天擦洗1次。

**七、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奖惩措施**：见本部分附件。

**八、商务条款**（▲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都将作无效标处理）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年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完成本项目之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付款方式：承包款按中标价格按季度支付，采用后付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该季度结束后次月8 日前汇总）增减后，于该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将上季度承包款划拨到中标方指定帐户。

4.考核奖罚情况：

（1）当月考核最后得分以当月考核平均分为准，当月考核最后得分分值在85分以上（含85分）全额支付服务费。

（2）当月考核最后得分分值低于85分（不含85）的每少一分扣罚1000元，80分以下为不合格，80分（不含80）以下的每少一分扣罚2000元，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扣罚款在支付当月承包款时直接扣除。

（3）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为工作日的90%，少一天扣1000，三个月到位率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4）一个年度内二个月考核不合格除上述罚款外追加罚没履约保证金的10%；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人员重大伤亡，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5.全年考核均合格，镇政府和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村对承包进行考核，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金额由镇班子研究决定，不超合同价的1%。

4.▲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涵盖：①人员费用（成本）【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②车辆、设备费用（成本）【包括各种车辆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等作业成本；③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④税金费用（成本）。

说明：上述报价中人员费用、车辆费用和税金部分报价为成本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管理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报价，但不得为 0。

5.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

6.本次招标要求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全部参加社会保险。供应商未按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给服务人员参加法定社会保险费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7.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单独支付，在每个季度结算时，凭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社会保险凭证及银行扣款凭证按实际结算。如果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给服务人员交纳法定社会保险，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且可以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3.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4.知识产权

4.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2.228.219.161/TPFront/）,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二）） |
| 3.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8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二）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四）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五）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1）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函（见附件六） |
|  |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见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八）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九（二））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 |
|  |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垃圾分类、设备设施投入等方案）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即报价文件）和技术资信部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注明需盖公章及签字（或签章）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2开启技术资信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1.3、开标

1）首先当众开启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为方便投标供应商投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开启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3）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资信、资质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4）商务报价标开标

（1）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商务报价标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开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时，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5）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专家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招标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综合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专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专家认定。

2.5▲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专家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专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专家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专家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无正当理由拒签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记入采购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采购市场。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建行泰顺县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开户帐号：33001627435053001325；

第四部分 国企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和服务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小区智能垃圾分类运营项目，垃圾分类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包括试运行）、技术服务、维修、使用培训及产品保修，云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小区宣传及相关运营服务。

2、负责新仓村、新兴村、库村村、周新村、南嶠村、孙坪村 6个村垃圾分类宣传，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各年度考核要求；负责6个行政村室外垃圾分类。

3、负责6个村智能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的设施建设、管理及维护，如定点回收四分类岗亭、智能垃圾桶回收站组合柜、智能数据采集设备及芯片卡等。

4、负责垃圾中转站管理及保洁、垃圾减量化处理设施管理（当前1处）。

5、对建城区外的垃圾收集点内（垃圾屋）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元**，包含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25年 月 日，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运维费用支付

（1）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根据南浦溪镇垃圾分类作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每扣1分，扣100元人民币）及乙方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

（2）支付时间：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条款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计划进行审定确认；

2、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

3、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条款**

1、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其周围清扫彻底到位，并保证清运沿途无垃圾撒落，保证无二次污染，污水无滴漏，清运完毕后必须将场地清扫、清洗干净；

2、背街小巷建筑垃圾清运时，运输车辆不能进入的，须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作业人员、车辆进行清理，并保证清运沿途无垃圾撒落；

3、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

4、乙方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5、服务期间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和安排；

6、乙方必须定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7、乙方应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相应管理制度；

8、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参与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人员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9、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监管科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

（3）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为甲方服务；

（4）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5）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招标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服务范围的其他要求。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请示上级予以明确，如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第十条** 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或其他类似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询标记录；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解释顺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上述第所述各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之处，则应按上述所述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单位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单位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505002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1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大写：  小写： | 1749932元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505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 | 控制单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万元）** | | **大写：**  **小写：** | | |

**注：**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一（一）“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投标供应商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所在地标准。**

**4. 本表可以改变，按清单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承诺函后附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应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四**

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五（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

投 标 函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TSCG202505002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TSCG202505002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国企或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国企或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505002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

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

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九（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G202505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

**置于目录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505002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南浦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 最终报价：（小写） | **￥　 　　　　元** |
| 最终报价：（大写）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泰顺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产品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产品的服务投标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审办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以技术资信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方。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均相同者，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

中标方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方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环卫保洁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2 | 项目管理  团队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智慧环卫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磋商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8分 |
|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作业三年以上管理经验得2分；大于一年不满三年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业绩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名字及服务年限的，则需提供该项目合同采购人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3）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或主管部门指定机构颁发的安全员提供一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磋商截止时间前本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 | 供应商  业绩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类似环卫保洁或垃圾分类一体化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网站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履约验收合格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2分 |
| 4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在运营期间取得省级主管单位颁发的市容环境先进集体荣誉得3分，或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境相关荣誉。省级及以上的得3分，市级市容环境相关荣誉的得2分，县级环境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不可累计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2）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类似环卫保洁或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满意评价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同一单位同类型多个评价只算一份评价；提供合同、服务评价证明（需有采购人公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5 |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情况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所承诺提供投入的车辆、作业工具、材料配置等设备配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对上述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得8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有设备需提供相关购置发票证明复印件，租赁设备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租赁发票证明复印件，承诺购买或承诺租赁的设备需提供承诺书；所有设备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中标后30天内所有设备全部进场。）加盖公章。 | 0-12分 |
| **（2）供应商具有环卫应用相关的平台得2分；具备智慧环卫相关的环卫车辆智慧监管考核系统得0.5分；环卫人员智慧监管考核系统得0.5分；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得0.5分；环卫视频监控调度系统得0.5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自有平台或系统提供相关软件著作的证明材料（平台或系统的名称不作要求）扫描件加盖公章；租赁或购买的提供购置或租赁发票及以上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6 | 企业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机构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环卫设施管理制度、作业规范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日常管理服务项目标准及管理细则等进行打分。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且合理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4分 |
| 7 | 项目拟投入人员 | 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8 |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对上述内容完全符合的得6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6分 |
| 9 | 日常保洁、清扫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公厕保洁及河道保洁实施方案：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等。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12分 |
| （2）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道路保洁方案及垃圾桶清洁措施：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等。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3）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绿化带保洁与中转站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等。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4）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小广告保洁方案及解决措施：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等。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 垃圾分类 |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可回收物二次分拣、有害垃圾清运处置等）及具体实施方案评分，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6分 |
| （2）供应商投入垃圾分类回收软件平台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用户手机可下单，②免费预约上门服务，③用户端可实时查看订单状态及相关数据，④平台垃圾分类方法及积分兑换方式。）或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对上述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4分 |
| 12 | 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具备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经验，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应急救援经验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具备一定的处理能力及经验进行打分，对上述内容完全符合得5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13 | 后勤服务保障 | 根据供应商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对上述内容完全符合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3分 |
| 14 | 进场交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场交接方案，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所制定的交接落实计划（含与采购单位及原运营单位的交接）的合理性、科学性。对上述内容完全符合的得3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3分 |

**五、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最终得分为技术及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件：**

**泰顺县南浦溪镇保洁服务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提高泰顺县南浦溪镇保洁服务及智能垃圾分类运营管理质量，加强环境卫生保洁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提升镇生态、人居，山清、水秀乡村环境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考核范围：**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三、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六、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的内容要求。**

**四、其他说明**

**（一）定分:**考核成绩每次满分为100分。

**（二）检查方式**

**1.检查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由采购单位组织考核和监督；**

**2.日常检查每日不少于1次；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

**（三）检查计分**

当月检查考核分数以当月检查考核计分的平均值为准。

**（四）汇总评议**

每次考核后统计一次，每周进行汇总，每月进行一次评议；汇总后制成“检查情况汇总表”及“路况通报”，周期内的清扫保洁问题都将一一在通报中反映。

**五、奖罚措施**

**1.当月考核最后得分以当月考核平均分为准，当月考核最后得分分值在95分及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至94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当月考核最后得分分值在85（含85）—90分的每少一分扣罚1000元，85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罚2000元，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扣罚款在支付当月承包款时直接扣除。**

**3.一个年度内二个月考核不合格除上述罚款外追加罚没履约保证金的30%；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4.全年考核评价均为优秀的，镇政府和保洁范围内的行政村对承包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金额由镇班子会研究决定。**

注：①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②全年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90%（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 查  项 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作业  规范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  帐  检  查 | 1.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配置设备。 | 1. 在服务过程中，如第一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扣押月度30%的服务费用，待服务期结束后核发。   如第二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10%的服务费用。  如第三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30%的服务费用。 |
| 1. 下个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上月作业计划、保洁、清运、机械化作业等数据台账。 | 1. 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保洁、清运、机械化作业等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0.5分，经督查还未上报的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
| 1. 保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每季度要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 |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5分。 |
| 1. 保洁企业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规定。 | 1. 未按要求跟标段内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发放员工工资低于本市区县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管理部门督查作业单位仍未改正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二）  环卫  设施  管理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 果壳箱无歪斜，垃圾收集规范。 | 1. 果壳箱倾斜的，每只扣0.5分，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破损的扣1分。 |
| 1. 垃圾容器摆放位置合理、整齐，随时保持整洁、无污垢及密闭。垃圾收集后环卫容器必须马上复位。 | 1. 垃圾容器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5分，环卫容器缺失、垃圾桶不入房每处扣0.5分。果壳箱内胆、垃圾桶未摆放原位每处扣0.5分；果壳箱、垃圾桶、房未密闭每处扣0.1分。 |
| 1. 保持垃圾容器齐全、完好。垃圾容器定期做好清洗、消杀。 | 1. 垃圾容器损坏、丢失应在半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形式上报区环卫处进行更换、修复，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定期做好清洗、消杀的，每处每次扣1分。 |
| 1. 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持完好整洁、无破损，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 | 1.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每发现一次扣0.5分；环卫专用车辆无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进行停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要规范摆放。 | 1. 摆放不规范、随意放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三）  垃圾  清运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 严格按规定完成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第一遍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并清运彻底。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收集、清运的，每处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扣1分。每处未分类收集、清运扣1分，清运不彻底的扣0.5分。 |
| 1. 垃圾收集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 1. 垃圾收集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每发现一次，扣0.5；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1.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移动垃圾箱内的垃圾不得落地，必须配备专门车辆清洁直运。 | 1.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50%的，每处扣0.5分；移动垃圾箱内的垃圾落地后再清理从而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每次扣1分。 |
| 1. 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无垃圾满溢现象，周围保持整洁干净，无房外暴露垃圾。 | 1. 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垃圾房道路清扫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容器投放口平面的或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地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堆或污水的每处扣1分。 |
| 1. 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不应随意倾倒，必须按规定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处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管理员调度、指挥。 | 1.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的每次扣2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员调度、指挥的，每次扣1分。 |
| （四）  清扫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统扫，夏季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16:30前普扫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岗位扣1分；未普扫的每岗位扣3分；经督查仍未按要求进行补扫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 |
| 1.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甩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阴沟及道路两侧。 | 1. 道路、人行道漏扫、甩扫的每岗位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岗位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5分。 |
| 1. 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 1. 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沿街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垃圾房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做好路面及绿化带、绿地、空地的巡回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穴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作业范围内无小广告、“牛皮癣”。 | 1. 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5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扣1分；道路、树穴、空地路面＜3㎡内有零星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无主建筑道路清扫不及时，＜0.5立方米的每处扣0.5分，≥0.5立方米的每处扣1分；杂草每100㎡≥10株扣0.2分；碎石每100㎡≥0.5㎡或多于10处的，扣0.5分；路面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2米的每处扣0.5分，≥10米的每处扣1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0.2分，≥3㎡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交通隔离栏（墩）下有积尘＜5米的每处扣0.5分，≥5米的每处扣1分。小广告、“牛皮癣”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1. 建立健全马路市场（如赶集等）长效保洁制度，在马路市场营业时间保洁工作落实，保洁人员、保洁机具、垃圾收集容器到位，垃圾桶不满溢，路面干净整洁。 | 1. 马路市场保洁责任制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生一次扣3-5分。 |
| （五）  机械  化作  业管  理指  标落  实情  况 | 现  场  检  查 | 1. 道路机扫保洁作业做到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机扫车作业时车速≤10km/h。 | 1. 机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1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1分；机扫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1. 洒水、机扫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扫路车按计划出车，出车台账资料齐全。 | 1. 道路洒水、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道路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5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1. 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应洒水到边石，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1. 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1分；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扣1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大声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2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车辆洒水不到边，每发现一次，扣0.5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扣1分。 |
| 1. 道路清洗工作落实，清洗作业规范，清洗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清洗后路面无油污、无污垢、无积水，见本色。一、二类道路的人行道、车行道路面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并保持随脏随洗。 | 1. 道路及护栏清洗工作不落实，每发生一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道路及护栏清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清洗作业不规范，清洗质量不达标，清洗后路面有油污、污垢、积水的，每发生一处扣0.5分。清洗后护栏、隔离墩留有污垢的，≤10米的，每处扣0.2分；≥10米的，每处扣0.5分。 |
| （六）  公厕  卫生  保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1. 公厕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沙洁、地面蹲台、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手干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 1. 窗台、隔断板门、门窗上有积尘、积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2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厕内乱堆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有乱涂画、张贴，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1. 保持公厕周围环境的卫生。 | 1. 公厕周围绿化带或责任区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每处扣 0.2分；＞0.5㎡的每处扣0.5分；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每处扣0.5分。 |
| 1. 保持公厕垃圾容器的干净和整洁，并日产日清。 | 1. 公厕厕位无纸篓的，每一处扣0.2分；纸篓等垃圾容器没有套袋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产生的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超出垃圾容器平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1. 公厕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 | 1. 每天不少于一次做好所有公厕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每个公厕发现少一次消杀、除臭的扣0.5分；每发现一个苍蝇或活蛆的扣0.2分；有明显臭味扣0.5分。 |
| 1. 实行全天开放保洁，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 | 1. 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公厕保洁时间，每发现一次扣0.2分；公厕保洁员未准时上岗或工作期间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维持公厕内部工具的整洁，并做好除臭台账。 | 1. 公厕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随时放置当日消杀、除臭台帐供现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在公厕管理间、工具间、通道堆积杂物或货品的，每发现一次到扣0.2分；利用公厕管理间、通道经营、销售商品的扣0.5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1. 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 | 1. 未穿工作服或佩带上岗证，每发现一次扣0.2分；工作人员未按规范保洁，每发现一次扣0.2分；工作人员强行卖纸巾的扣0.5分。 |
| （七）  中转  站卫  生保  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1. 垃圾压缩转运时日产日运不积存垃圾。 | 1. 中转站﹙点﹚垃圾日产日清, 清运率达100%。如垃圾未按时清运，每发现1次，扣0.5分。 |
| 1. 每日定时冲洗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 | 1. 中转站﹙点﹚垃圾进口处平台卫生干净,各道排污口畅通, 站内外整洁有序,每发现一处中转站有问题扣0.5分。 |
| 1. 做好中转站周围的卫生保洁，不乱堆放杂物。 | 1. 中转站﹙点﹚及周围绿化带或责任区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每处扣 0.2分；＞0.5㎡的每处扣0.5分；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每处扣0.5分。 |
| 1. 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等。 | 1. 按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做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消除臭气等工作。每天不少于两次做好所有中转站﹙点﹚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每个中转站﹙点﹚发现少一次除“四害”工作、消杀、除臭的扣0.5分；每发现三个苍蝇或活蛆的扣0.2分；有明显臭味扣0.5分。 |
| 1. 工具台账要在指定位置摆放，站内不许乱堆放杂物。 | 1. 中转站﹙点﹚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随时放置当日消杀、除臭台帐供现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在中转站﹙点﹚管理间、操作区域、通道堆积杂物或货品的，每发现一次到扣0.2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1. 建筑垃圾填埋以及覆土的。 | 1. 建筑垃圾填埋未及时覆土的扣1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加扣1分。 |
| 1. 做好每日垃圾的统计。 | 1. 中转站﹙点﹚要做好垃圾进出站量的统计。没有记录、记录不完整或记录不符实，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八）  河道  保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1. 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 | 1. 如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有明显障碍物每处扣4分。 |
| 1.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水葫芦、水草、水浮萍、水浮莲等水生植物和漂浮废弃物。 | 1. 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有死亡动物的，每处扣3分。 |
| 1. 妥善处理打捞物，清理的各种垃圾和废弃物不乱倒，及时运往中转站，避免二次污染。 | 1. 如发现乱倒行为，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九）  安全  生产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账现场检查 |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环卫作业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 1.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前部、后部、两侧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未及时（2小时内）上报安全责任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以上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1. 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防火灾、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 | 1.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未做好防火灾、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十）  监督  管理  落实  情况 |  | 1.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 | 1. 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每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无投诉（包括电话、信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无新闻媒体责任问题曝光。 | 1.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保洁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下规范管理，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至环卫处办公室。 | 1. 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1. 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 | 1.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   在创国卫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1. 及时处理环卫处管理部门检查中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 1. 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无条件接收新增保洁范围，并及时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机具。做好委托道路清扫服务单位的道路清扫工作。 | 1. 新增保洁范围未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分；拒不接收新增保洁范围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委托道路清扫服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委托道路清扫服务单位终止协议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按实际扣除损失经额。 |
| （十一）其他 | 其他 | 1. 不得焚烧垃圾。 | 1. 发现焚烧垃圾的扣5分/次。 |
| 1. 不得擅自收费。 | 1. 发现擅自收费扣5分/次。 |
| 1. 服从环卫处业务指导，自觉接受县级以上部门检查、督促和考核。 | 1. 按照省市县下达的垃圾分类年度任务、《泰顺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8]59号）文件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的职责落实责任。月度和季度督察被发现问题单次扣5分，整改不到位和整改未反馈的单次加扣5分。 |
| 1. 实垃圾分类桶边劝导制度。 | 1. 未组建劝导队伍，开展“定时定点定岗”劝导，劝导覆盖片区不足80%,扣10分；覆盖不足50%,扣20分；覆盖不足30%,扣30分。 |
| 1. 垃圾分类宣传报道。 | 1. 每年保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被县级媒体录用4篇以上，第5篇以上（含）被县级被媒体录用抵扣1分／条，每年最高抵扣10分，被市级媒体录用抵扣5分／条，被省级媒体录用抵扣6分／条，被国家级媒体录用抵扣8分／条，同一条信息按照录用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抵扣，所有信息抵扣合计最高抵扣50分，未完成保底宣传次数的扣100分。 |
| 1. 开展每月“八进”宣传。 | 1. 每少进一个场所扣的1分，宣传结束后将照片报送至南浦溪镇环卫办，未及时报送的扣2分。 |
| 1. 上级部门督查。 | 1. 被县级部门督查的，每张照片扣2分；被市级部门督查的，每张照片扣3分；被省级部门督查的，每张照片扣5分。 |
| 注：①服务费用指保洁服务部分的费用，不包含设备采购部分的费用。  ②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考核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详细考核管理细则将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如有必要，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 | |

**投标书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泰顺县南浦溪镇环卫一体化和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